

**第3類 — 股份**

**3(1).**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？

有  否 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- 註：**
-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  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/委員會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。
  - (c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  - (d) 議員/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。除非議員/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/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/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**詳細資料**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啓順行(合夥人)	零售業務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

日期: 19-05-2016